

渝（綦）环准〔2024〕038号

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雷朝书，手机：139*****4）报送的**綦江区污泥处理厂工业技改项目**由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德胜村5组179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烘干区，采用生物质颗粒燃烧加热，对现有项目产品腐殖土进一步烘干，将含水率降低至30%以下，预计日生产腐殖土135.4t（含水率<30%）。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人员由现有项目调整配置。全厂劳动定员17人，年生产365天，三班制（8小时/班），设食堂，不设住宿，本次新增的烘干区年生产4380h。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固废**：设备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二）营运期

1.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及污泥滤液。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綦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綦江河；污泥滤液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綦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依托厂址旁边綦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后,排入綦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环节不涉及用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筛分废气、破碎废气、烘干废气、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一同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依托现有项目二级吸收净化系统(水喷淋+碱喷淋)处理,最终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总风机风量为60000m³/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基础减噪,建筑隔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废:一般固废中的包装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灰渣与产品直接混合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位于厂区南侧,现有辅料车间内西南角,建筑面积3.5m²),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危废暂。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六防”等环保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环境风险:分区防渗,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液体泄漏收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六防”措施,不同危废分区暂存,设置液体泄漏收集设施。

6.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968t/a、二氧化硫0.551t/a、氮氧化物1.653t/a。废水(排入管网):COD15.975t/a、氨氮2.623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8月13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盛街道办事处。
